#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以文明单位创建助推模范机关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坚持把省级文明单位创建作为坚决打赢系统内党的建设“翻身仗”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2020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坚持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同频共振，不断增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创造力、凝聚力和影响力，以文明单位创建助推模范机关建设。

打牢创建思想基础。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是市局年初工作要点确定的重点工作之一，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市局专门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实施方案》，明确了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创建目标、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为开展创建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奠定了坚实基础。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加强对党忠诚教育，建设青岛模范机关。教育党员、干部把讲政治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上，体现在日常言行上。始终发扬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战斗精神，争创新时代青岛模范机关，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着力创建“环保铁军”党建品牌，从具体工作中找问题，从党建上找原因，引领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推进1+1+8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贡献环保力量。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思想上当好示范。作为领导班子会议“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设议题、党支部“三会一课”长期主题，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干部厚植了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的理论素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和部署，督促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了对所属网站、“两微一端”及研讨会、论坛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扎实开展“述理论、述政策、述典型”工作，举办“局长讲堂”“处长讲堂”“业务讲堂”“道德讲堂”等等，“三述”常态常效机制形成。

激发文明创建动力。制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党支部考评办法（试行）》，深入推进创先争优。七一前夕表彰了一批先进基层党群团组织、优秀个人和优秀党务工作者，重点表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党组织、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强化党员干部队伍教育管理。严格党员发展标准，做好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发展党员工作。扎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狠抓党规党纪知识学习，认真组织学习市纪委下发的“每周一案”和环保系统典型案例。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学习宣传《青岛市民文明礼仪手册》，注重对职工的文明礼仪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教育，深化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积极开展“四德工程”主题教育活动。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单位规章制度、融入干部职工生产生活。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积极参加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和网络公益活动，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永葆政治机关的鲜明本色。在市局云平台设置“党风廉政”栏目，下设工作动态、廉政文化、案鉴警示、法规库、廉政风险防控等子栏目，及时上传更新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内容，坚持用身边人、身边的事警示教育每一名干部职工，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保持战略定力，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机关委员会和工青妇各级组织活动经常，“三会一课”制度坚持良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良好，学习排名走在全市前列。加强局机关和各单位党建文化阵地建设，不断深厚机关党建文化、机关文化。大力宣传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截止8月底在“青岛机关党建”网站、微信公众号上稿数量列市直机关单位第2名。加强机关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抓好福利落实，协调送温暖活动，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业余文化活动。

提升文明单位形象。把文明单位创建作为重要抓手有序推进，保证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开展“环保战‘疫’在行动”学雷锋主题实践活动、 “燃烧激情、建功青岛”主题实践活动，“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城市创建排头兵”活动，参与"人人动手·洁净家园"活动，踊跃参与扶贫义购活动、义务献血开展自愿捐款，开展“做人民满意公务员”“诚信窗口单位”“诚信行业”创建、无烟示范机关创建，继续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继续开展“我读过的一本书”征文活动，等等。市生态环境局被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2019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宣教中心在2020年7月，由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青岛市文明办、青岛市民政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抗击疫情最美志愿者和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被评为“全市抗击疫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宣教中心1人获评“全市抗击疫情最美志愿者”，充分展现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优良的精神文明建设新风貌。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省级文明创建将从进一步推动建设服务型、效率型、创新型模范机关入手，一是带头体现宗旨意识、人民立场。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成果转化，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为企业“护航行动”，深化省厅党组作风纪律整顿成果，推进“以案为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专项整治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乡村振兴工作队、服务企业工作队、第一书记和社区党建联络员、“双报到”等工作部署，开展结对帮扶等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不断提高党员干部为民服务水平。二是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推进“一次办好”，生态环境审批进一步提速，最大限度实现审批服务便民化、便捷化。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干预执法和人情执法等问题。围绕决策、落实、督导三个维度，全链条系统推进机关工作流程再造，提高机关运行质量、工作效率和社会公信力。三是激发创新内生动力。常态化开展“三述”，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想透说清干实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创造性开展工作能力。大力开展“燃烧激情、建功青岛”主题实践活动，鼓励机关干部创意创新创造，营造充满创新精神和活力的工作氛围。深化“学深圳、赶深圳”成果，开展优秀工作成果和特色创新成果评选，激励机关党员、干部坚持全国前列、全省首位标准，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四是持续推进文明单位创建。按照时间节点，强化责任落实，顶格协调推进文明单位创建相关工作，推动创建工作上水平、上台阶。围绕目标，统筹结合，务求实效，以文明创建推动业务工作创新发展，努力实现文明单位创建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2020-09-03